**被拘留人员家属会见服务**

**一、办理依据：**1.《拘留所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：拘留所保障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的会见权力。被拘留人应当遵守拘留所的会见管理规定。

2.《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五十二条：会见被拘留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。

**二、承办机构：**泗县公安局拘留所

**三、服务对象：**自然人

**四、服务条件：**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件。

**五、服务流程：**申请；门卫登记会见人身份证件、电话号码等有关信息 受理;拘留所接待大厅查验身份证件并寄押相关证件；

办结；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：**5个工作日

**七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：**免费

**八、咨询方式：**电话：0557-7019566